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026 年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
(学术学位)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确保公平、公正、科学。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小组成员

本学院研究生导师成立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的成员不少于 5 名，设组长 1 人。

二、复试考生遴选标准

(一) 初试成绩要求：考生须达到“桂林理工大学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方可参加复试。

(二) 差额比例：采取差额复试的方式，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三) 本专业拟招生人数请参考“桂林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简版)”，实际招生人数以上级部门下达的指标为准。

(四) 按专业进行复试，因考生人数较多，复试采用分组复试方式，各组复试标准一致，采用各组录取成绩汇总后统一排序的方式确定拟录取、递补录取和不予录取名单。

三、复试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

四、复试时间、地点、方式

(一) 复试时间：学院自主确定。

(二) 复试地点：学院自主确定。

(三) 复试方式：现场复试，一般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

五、复试流程

(一) 考生资格审核

根据“桂林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复试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清单”进行审查。

(二) 复试费、诚信复试承诺书及心理测试

现场复试考生复试费缴纳流程详见“桂林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复试缴费流程”。

考生须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测试，心理测试流程详见“桂林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试流程”。测试结果供录取时参考使用。

(三) 加试

1. 本专业对跨学科专业报考的考生和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并参

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跨学科专业指除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大数据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信息与计算科学、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及其它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认定的专业以外的前置学历专业。

加试科目详见“桂林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详细版本）”。加试方式为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每门加试课程的满分均为 100 分，加试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四）复试内容：

本专业复试形式为现场复试，复试包括笔试、面试。

1. 专业笔试（分值 25 分）

主要考查专业课程的基础知识，笔试科目请参考桂林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题/桂林理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详细版本）。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面试：面试分为英语面试和专业面试两部分，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当场打分。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1 英语面试（分值 25 分）

含听力和口语测试，采取与面试专家交流方式进行；

2.2 专业面试（分值 50 分）

（1）考生从若干个专业英语文摘中随机抽取一段朗读并逐句翻

译；

(2) 考生从若干个事先准备好的问题中任意抽取 2 个，稍做准备后，对问题进行回答，并接受复试小组老师的提问；

(3) 复试小组老师自由提问；

(五) 复试评分标准

对考生的面试主要从六个方面进行评价打分：

(1) 专业理论的学习理解、掌握程度；

(2) 专业的实践动手能力；

(3) 专业知识的应用水平；

(4) 逻辑思维及语言的表达能力；

(5) 专业英语的掌握程度；

(6) 英语听说能力。

1. 专业面试标准（专业面试满分 50 分）

①所有问题回答基本正确，表达清晰，专业基础扎实，对报考专业有较好的了解（42-50 分）；

②大部分问题回答基本正确，仅个别问题回答不够全面或不够准确，表达清晰；专业基础较好，对报考专业有大致的了解（35-41 分）；

③半数以上问题回答基本正确，个别问题回答出现明显错误或没有作答，表达基本清楚；专业基础较好或一般，对报考专业有一定的了解（28-34 分）；

④大部分问题回答不清或不正确，对所报考专业缺乏了解（28 分以下）。

2. 英语面试标准（英语口语和听力满分 25 分）

- ①熟练，表达准确（22- 25 分）；
- ②较熟练，表达基本正确（18-21 分）；
- ③能基本听明白和表达原意（15-17 分）；
- ④听力与口语表达差（15 分以下）。

3.专业笔试（专业笔试满分 25 分）以卷面成绩为准。

六、录取成绩计算方式及排名方式

（一）初试成绩换算方式：以初试总分进行换算。

初试成绩=初试总分/5

（二）复试成绩=专业笔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英语面试成绩

（三）录取成绩计算方式：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

（四）排名方式：按录取成绩从高至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及递补名单。若录取成绩相同，优先录取复试成绩较高者，若复试成绩也相同，则优先录取数学成绩较高者。

七、不录取情况

- 1.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
- 2.加试成绩不合格者（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
-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4.其他不合格者。

八、本实施细则如有与上级文件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